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

被告 王鳳英即徐敬宇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徐敬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捌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被繼承人徐敬宇與原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徐敬宇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11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  
04 告指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34%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05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  
08 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9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徐敬宇嗣未依約還款，尚欠本  
10 金110萬8,041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  
11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徐敬宇已於113年3月16日死亡，被  
12 告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徐敬宇之遺產範圍內就前開債務  
13 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徐敬宇未遺留任何遺產予伊，故伊自無須負擔徐  
16 敬宇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7 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徐敬宇於112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114  
19 萬元，嗣徐敬宇未依約還款，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20 尚積欠原告本金110萬8,041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  
21 約金未為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  
22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資料及外帳金額明細等件  
23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  
24 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6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7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8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29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徐敬  
30 宇已於113年3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  
31 等情，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徐敬宇繼承系統表、徐敬

01 字戶籍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2 31至39頁），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敬宇  
03 所得遺產範圍內，就徐敬宇對原告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被告  
04 雖辯稱其並未繼承任何遺產等語，惟此僅係原告取得執行名  
05 義後，能否對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取償、其債權實際能否  
06 受償之後續強制執行問題，無礙於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  
07 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

0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9 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科達